

## 关于静国划 2021-6、2021-22 号等 10 宗 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的批复

县自然资源局：

经和静县 2021 年第 4 次规划建设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同意对 2021-6、2021-22 号等 10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按照划拨方式供地，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静国划 2021-6 号宗地位于和静县巩乃斯路东侧，东归大道北侧，土地面积 2.371 公顷（约 35.5678 亩，以实际勘界面积为准）。

二、静国划 2021-22 号宗地位于和静县直属、乃门莫敦镇、协比乃尔布呼镇范围内，土地面积 0.3583 公顷（约 5.37 亩，14 宗地，以实际勘界面积为准）。

三、静国划 2021-23 号宗地位于和静县巩乃斯镇规划区内、第十一小学东侧，土地面积 0.0971 公顷（约 1.46 亩，以实际勘界面积为准）。

四、静国划 2021-24 号宗地位于和静县克尔古提乡克尔古提村委会以南，土地面积 0.06 公顷（约 0.9 亩，以实际勘界面积为准）。

五、静国划 2021-25 号宗地位于和静镇团结西路六连巷道西侧、鱼焉铁路北侧、海泉小区以南，土地面积 0.2 公顷（约 3 亩，以实际勘界面积为准）。

六、静国划 2021—26 号宗地位于和静镇团结西路北侧、税务局老办公楼院内，土地面积 0.2 公顷（约 3 亩，以实际勘界面积为准）。

七、静国划 2021—27 号宗地位于和静镇天富家园小区内，中心小广场篮球场，土地面积 0.05 公顷（约 0.75 亩，以实际勘界面积为准）。

八、静国划 2021—28 号宗地位于和静县巴音布鲁克镇气象局以北，外环路南侧，土地面积 1.866 公顷（约 28 亩，以实际勘界面积为准）。

九、静国划 2021—29 号宗地位于和静县资源路以西、南疆铁路以东，土地面积 0.561 公顷（约 8.415 亩，以实际勘界面积为准）。

十、静国划 2021—30 号宗地位于和静县巴润哈尔莫敦镇哈尔乌苏村辖区，土地面积 0.05 公顷（约 0.75 亩，以实际勘界面积为准）。

以上十宗地以划拨方式供地，请依法按程序办理相关用地手续。

和静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8 月 18 日